

寄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成功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或本公司於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期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按以申請人名義(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詢並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各自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票將僅於2023年10月11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前提為(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證明，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 194,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2501。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常青

香港，202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許智聰先生、鄧彩蝶女士及張光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昶先生、胡忠強先生及林培干先生。